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10-刑37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12號

游淮銀、游銀銅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被告游淮銀、游銀銅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（原審案號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1號），經檢察官對被告2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212號判決：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摘要

游淮銀、游銀銅被訴違反商業會計法（第71條第1款、第5款）及背信部分，均無罪。

參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一、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：

- （一）原判決以公訴意旨未釐清起訴事實關於填製不實「會計憑證」、「帳冊」或「財務報表」之種類、內容，及如何不實，無從為前述內容不實之認定，而為其諭知無罪之理由之一，核與卷存資料不符。
- （二）原判決以案內資料查無涉案公司帳冊、會計憑證原本或影本，無從推論各公司帳冊、會計憑證如何記載、有無不實，或如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不實，為其諭知無罪之理由，不

無採證違反證據法則或理由不備之違誤。

(三) 游淮銀就游銀銅任臺灣土地重劃公司、富隆開發公司、中經實業公司之商業負責人而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，有無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與具特定身分關係之游銀銅論以共同正犯之情形，原判決未論究明白，即泛以游淮銀不具備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身分或特定關係，不符合該規定主體要件，為其諭知游淮銀被訴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無罪之理由，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二、背信罪部分：

原判決以起訴事實所指自然人貸款及法人於84年之貸款，已透過借新還舊全數清償，認無背信之結果發生，而為有利被告2人之認定，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難認合於經驗與論理法則。

三、依上所述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從據以自為判決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許錦印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高玉舜

法官 朱瑞娟